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本公告所載資料並不構成在美國提出呈發星辰通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出售之要約。另外，在並無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已獲豁免登記之情況下，本公司股份不會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司於2007年6月21日刊發之招股書(「招股書」)已界定之詞語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Centr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星辰通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155)

行使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措施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謹此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07年7月26日結束。

在穩定價格期內曾進行的穩定價格措施為：

- (i) 向 Oriental City 借入合共35,700,000股股份，純粹為應付全球發售中的超額分配；
及
- (ii) 全數行使涉及35,700,000股股份的超額配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由本公司發出。本公司謹此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07年7月26日結束。

在穩定價格期內曾進行的穩定價格措施為：(i)全球協調人根據借股協議於2007年6月21日向 Oriental City 借入合共35,700,000股股份，純粹為應付全球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及(ii)全球協調人於2007年7月26日全數行使涉及35,700,000股股份的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謹此宣佈，全球協調人已於2007年7月26日全數行使招股書所述涉及35,700,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的超額配股權，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發行供認購之發售股份及所有按超額配股權出售之股份的15%。行使超額配股權時，應國際承購人要求，Oriental City 按每股股份3.5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出售超額配發股份，價格與國際發售下每股股份之價格相同。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

扣除開支(主要包括承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後，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出售超額配發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20,000,000港元。出售超額配發股份的所得款項將由 Oriental City 收取，本公司不會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取得任何款項。

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出售超額配發股份前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出售超額 配發股份前		緊隨出售超額 配發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Oriental City	275,100,000	39.30%	239,400,000	34.20%
Cathay Mobile	105,000,000	15.00%	105,000,000	15.00%
Molatis Limited	47,250,000	6.75%	47,250,000	6.75%
Magicgrand Worldwide Limited	13,650,000	1.95%	13,650,000	1.95%
Gainable Enterprise Limited	21,000,000	3.00%	21,000,000	3.00%
公眾人士	238,000,000	34.00%	273,700,000	39.1%
總計	<u>700,000,000</u>	<u>100%</u>	<u>700,000,000</u>	<u>100%</u>

本公司仍然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國良

香港，2007年7月2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戴國良先生、戴國裕先生、易章濤先生、Paul Steven WOLANSKY 先生**、梁秉聰先生**、郭則理先生**、繆漢傑先生***、林元芳先生***及李紅濱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